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盾股份”）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黎讴；曹冬平；张萍；赵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除非本人不再持有蓝盾股份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的全部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华炜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华炜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若本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无偿返还予蓝盾股份，蓝盾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约定给蓝盾股份或华炜科技造成损失，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蓝盾股份或华炜科技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蓝盾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016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柯宗庆；柯宗贵	分红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1、分红承诺：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或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条款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承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2012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其他承诺：若应广州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承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经济支出。			
	柯宗庆；柯宗贵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04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04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2、公司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018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2）川 07 破申 3 号《决定书》及（2022）川 07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书》，绵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拟以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蓝盾技术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蓝盾技术进行预重整，蓝盾技术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